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非官方正式翻譯，如有歧異，請以原文版本為準】

《2006年平等法》

第1編 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委員會

第1條 創設

應設立作為「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之法人。

第2條 組織等相關規範

附表1（委員會組織、程序、經費等）應具效力。

第3條 一般職責

委員會應行使本編所述之職權，以鼓勵及支持社會之發展，使：

- (a) 人民發揮潛力之能力不受偏見或歧視所限制；
- (b) 每個人之人權受到尊重及保護；
- (c) 每個人之尊嚴及價值受到尊重；
- (d) 每個人皆有參與社會之平等機會；
- (e) 不同群體皆能理解及重視多元、對平等與人權皆給予尊重，進而使彼此得以相互尊重。

第4條 策略計畫

(1) 委員會應針對下列事項擬訂計畫：

- (a) 依據本法行使其職權所應執行之活動或活動類別；
- (b) 每項活動或類別之預定時程表；
- (c) 不同活動或類別之優先順序，或訂定優先順序所採用之原則。

(2) 委員會應檢討其計畫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計畫完成起三年內至少檢討一次；
- (b) 檢討完成起三年內至少檢討一次；
- (c) 於其他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時間進行檢討。

(3) 檢討後若有必要，委員會應修改計畫。

(4) 委員會應將計畫及修改內容送交內閣大臣，內閣大臣應向國會提交計畫及修改內容之副本。

(5) 委員會應公布計畫及修改內容。

第5條 策略計畫：諮詢

委員會依照第 4 條準備或檢討計畫之前，應：

- (a) 諮詢委員會認為具備與其職權相關知識或經驗之人；
- (b) 諮詢其他委員會認為適當之人；及
- (c) 於委員會認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盡可能引起可能欲提出陳述者之關注，並邀請其提出陳述；及
- (d) 將所有意見納入考量。

第 6 條 揭露

(1) 擔任或曾擔任委員、調查委員、委員會職員或委員會所設小組之成員者，除第(3)項准許揭露之資訊外。若揭露本條所適用之資訊則屬犯罪。

(2) 本條適用於委員會經以下方式或自以下對象所取得之資訊。

- (a) 與根據第 16 條進行之詢問有關，或調查過程中所作之陳述；
- (b) 與根據第 20 條進行之調查有關，或調查過程中所作之陳述；
- (c) 與根據第 31 條進行之評估有關，或評估過程中所作之陳述；
- (d) 與根據第 32 條通知有關之陳述；或
- (e) 委員會根據第 23 條與之達成或考慮達成協議者。

(3) 本項准許揭露符合以下條件之資訊。

- (a) 根據第 16、20、21、24、25、31 條及第 32 條中任一條，為行使委員會職權所揭露之資訊；
- (b) 委員會公布之詢問、調查或評估報告中之資訊；
- (c) 根據法院或法庭命令所揭露之資訊；
- (d) 經所有相關當事人同意揭露之資訊；
- (e) 資訊之揭露，係以確保無從識別所揭露資訊之相關當事人之方式為之；
- (f) 委員會作為民事或刑事訴訟當事人之所必須揭露之資訊；或
- (g) 委員會取得該資訊之日期距揭露日期已超過 70 年者。

(4) 然而除情報機構准許揭露者外，第(3)項不准許，委員會亦不得揭露情報機構提供或與情報機構相關之資訊。

(5) 第(4)項中之「情報機構」是指：

- (a) 安全局；
- (b) 秘密情報局；
- (c) 政府通信總部。

(6) 違反第(1)項規定者應適用簡易程序，處罰金分級第五級以下之罰金。

第 7 條 蘇格蘭：人權

(1)若蘇格蘭議會具有立法權限，使當事人能就其事件採取人權行動，則委員會不得採取與該事件相關之人權行動。

(2)第(1)項中之「人權行動」是指：

(a)依據第 9 條第(1)項之行動；

(b)根據、由於或為達到以下所採取之行動：

(i)於第 11 條第(1)項中與《1998 年人權法》(第 42 號)有關事由；

(ii)第 11 條第(2)項第(c)款或第(d)款；

(iii)第 12 條；

(iv)第 13 條；

(v)第 16 條；

(vi)第 17 條；或

(vii)第 30 條。

(3)雖經第 9 條第(4)項規定，若蘇格蘭議會具有立法權限，使當事人能考量其人權是否受侵犯，則委員會根據第 8 條履行職責之過程中，不得考量該人之人權是否受侵犯。

(4)就符合以下情形者，第(1)項及第(3)項不妨礙委員會經當事人同意(不問一般或特定)後採取行動：

(a)該人符合《蘇格蘭議會法》所定之條件；及

(b)該人之主要職責與人權相關，且與第 9 條所述之任一委員會職責類似；

(5)就委員會根據第 13 條第(1)項第(f)款，為達人權且與蘇格蘭有關之目的聯合行動或合作(但非協助)，第(1)項及第(3)項不得妨礙之。

職責

第 8 條 平等及多元

(1)委員會應透過行使本編所賦予之權力：

(a)促進對平等及多元之重要性的理解；

(b)鼓勵有關平等及多元之良好實務；

(c)推動機會平等；

(d)促進對《2010 年平等法》所保障之權利之意識及理解；

(e)執行《2010 年平等法》；

(f)努力消除非法歧視；及

(g)努力消除非法騷擾。

(2)第(1)項中之：

- 「多元」是指每個人皆為不同個體之事實；
- 「平等」是指個體間之平等；及
- 「非法」之意義如第 34 條內容所述。

(3)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間之機會平等，委員會得推動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有利待遇。

(4)本編中之「身心障礙者」是指：

(a)符合《2010 年平等法》所指身心障礙者；或

(b)曾符合《2010 年平等法》所指之身心障礙者（不論當時該法是否已生效）。

第 9 條 人權

(1)委員會應透過行使本編所賦予之權力：

(a)促進對人權重要性之理解；

(b)鼓勵有關人權之良好實務；

(c)促進對人權之意識、理解及保護；及

(d)鼓勵公共機構遵守《1998 年人權法》（第 42 號）第 6 條（遵守歐洲人權公約之權利）。

(2)本編中之「人權」是指：

(a)《1998 年人權法》第 1 條所指之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及

(b)其他人權。

(3)委員會依照本條決定所採取之行動時，應特別注重行使本編所賦予、與歐洲人權公約權利相關之權力之重要性。

(4)履行第 8 條所規範之職責時，委員會應將所有相關人權納入考量。

(5)本編（包含本條）所稱之人權不僅因與第 8 條有關而排除任何事項。

第 10 條 群體

(1).....

(2)本編中之「群體」是指一群或一類共同擁有以下任一特質之人：

(a)年齡；

(b)身心障礙；

(c)性別；

(d)符合《2010年平等法》第7條所指性別重置；

(e)種族；

(f)宗教或信仰；及

(g)性傾向。

(3)本編所稱之群體（如第(2)項定義），包含一群體內較小之群體或類別，且其中之人共同擁有第(2)項第(a)款至第(g)款所指之任一特質（除定義該群體之特質外）。

(4).....

(5).....

(6).....

(7).....

第11條 監督法律

(1)委員會應監督平等及人權法令之成效。

(2)委員會得：

(a)向中央政府提出有關平等及人權法令成效之建議；

(b)向中央政府建議有關平等及人權法令之修正、廢除、合併（無論是否修正）或答覆（無論是否修正）；

(c)向中央政府或委任政府提出有關法令（包含《蘇格蘭議會法》中或以其為根據之法令）效力之建議；

(d)針對修法提案，向中央政府或委任政府提出有關成效之建議。

(3)本條中：

(a)「中央政府」是指女王陛下政府

(b)「委任政府」是指：

(i)蘇格蘭大臣；及

(ii)威爾斯大臣、威爾斯首席大臣及威爾斯議會政府首席法律顧問；及

(c)稱平等及人權法令者，係指《1998年人權法》、本法及《2010年平等法》。

第12條 監督進展

(1)委員會應不時辨認：

(a)社會上已發生或預計會發生之改變，且此些改變與第8條及第9條所列之職責相關；

- (b)旨在就與上述職責一致之社會變革予以鼓勵及支持之結果（「成果」）；及
 - (c)評估造成此些結果之參考因素（「指標」）。
- (2)辨認成果及指標時，委員會應：
- (a)諮詢委員會認為具備與其職權相關知識或經驗之人；
 - (b)諮詢其他委員會任為適當之人；
 - (c)於委員會認為合理及可行之範圍內，盡可能引起可能欲期望提出陳述表達相關意見者之關注，並邀請其提出陳述發表意見；及
 - (d)將所有意見納入考量。
- (3)委員會應不時藉由參考相關指標，監督取得成果之進展；
- (4)委員會應參考相關指標，依照以下規定之時間發布進度報告：
- (a)此條內容生效日起三年內；及
 - (b)依照此項發布報告日起每五年內。
- (5)委員會應將每份報告送交內閣大臣，內閣大臣應向國會提交一份副本。

一般權力

第 13 條 資訊、建議等

- (1)為依據第 8 條及第 9 條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得：
- (a)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傳播想法或資訊；
 - (b)執行研究；
 - (c)提供教育或訓練；
 - (d)給予建議或指導（不論是否有關法令之效力或實施，或其他方面）；
 - (e)安排某人從事第(a)款至第(d)款所述事項；
 - (f)與從事第(a)款至第(d)款所述事項者聯合行動、合作或給予協助。
- (2)第(1)項第(d)款所稱之給予建議不包含準備或協助準備法律訴訟所需使用之文件。

第 14 條 實務守則

- (1)委員會得發布任何有關《2010 年平等法》所處理事項之實務守則。
- (2)第(1)項所訂定之實務守則應包含下列規定以：
- (a)確保或促進《2010 年平等法》或根據其訂定之法令受到遵守；或
 - (b)促進機會平等。
- (3)委員會得就以下事項發布實務守則，向英格蘭或威爾斯之住宅出租人及承租人提供作業指引：

(a) 承租人須徵得出租人同意，才能對住宅進行符合《2010年平等法》（修繕）第190條第(7)項所指之修繕；

(b) 與該同意有關之合理性；及

(c) 住宅之相關修繕（符合該意義）所適用之規定：

(i) 《1927年出租人及承租人法》（第36號）（同意修繕）第19條第(2)項；

(ii) 《1980年住宅法》（第51號）（承租人之修繕）第81條至第85條；

(iii) 《1985年住宅法》（第68號）（承租人之修繕）第97條至第99條；及

(iv) 《2010年平等法》第190條。

(4) 委員會得發布實務守則以針對以下情況，向蘇格蘭住宅（符合《2006年住宅法（蘇格蘭）》（蘇格蘭議會法01）所指意義）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提供作業指引：

(a) 因任何身心障礙者占用或企圖占用該住宅，以作為其唯一或主要住所，因此承租人需經出租人同意進行與房屋有關之作業，使房屋適合身心障礙者居住、就業或享有福利；

(b) 出租人不同意實屬不合理之情況；

(c) 同意但所施加之條件為不合理之情況；及

(d) 以下規定作業有關之申請

(i) 《2001年住宅法（蘇格蘭）》（蘇格蘭議會法10）第28條至第31條及第34條第(6)項；及

(ii) 《2006年住宅法（蘇格蘭）》（蘇格蘭議會法01）第52、53條及第64條第(6)項。

(5) 委員會應遵守內閣大臣之指示，以根據此條發布以下特殊事項有關之守則：

(a) 該事項非《2010年平等法》所處理之事項；但

(b) 大臣希望透過命令之方式於第15條第(6)項加入。

(6) 根據此條發布守則前，委員會應：

(a) 發布提案；及

(b) 諮詢適當人士。

(7) 根據此條發布守則前，委員會應向內閣大臣提交草案，而內閣大臣：

(a) 若同意該草案：

(i) 應通知委員會；及

(ii) 向國會提交一份副本；或

(b) 反之，以書面形式告知委員會其不同意該草案之原因。

(8) 根據第(7)項第(a)款第(ii)目將草案提交國會之情形，若兩院均未於四十天內通過不批准該草案之決議：

- (a)則委員會得以該草案形式發布該守則；及
 - (b)該守則應依照內閣大臣訂定之規定生效。
- (9)若任一守則與《2010年平等法》第149、153條或第154條規定之義務（公部門平等義務）有關，則內閣大臣應於下列情況前諮詢蘇格蘭及威爾斯大臣：
- (a)根據上文第(7)項第(a)款批准草案；或
 - (b)根據上文第(8)項第(b)款作成命令。
- (10)就第(4)項所指之任一實務守則，內閣大臣應於下列情況前諮詢蘇格蘭大臣：
- (a)根據上文第(7)項第(a)款批准草案；或
 - (b)根據上文第(8)項第(b)款作成命令。

第 15 條 實務守則：補充

- (1)委員會得修改根據第 14 條發布之守則，若本條或該條所稱發布守則，則應包含修改守則。
- (2)第 14 條第(8)項所指之四十天：
 - (a)應從草案送交兩院之日期算起，若送交兩院之日期不同，則以較晚之日期算起；及
 - (b)不應包含以下期間：
 - (i)國會休假或解散期間；或
 - (ii)兩院休會四天以上之期間。
- (3)若委員會要求，則內閣大臣得命令撤銷根據第 14 條發布之守則。
- (4)若任何人違反守則中之規定，該人不會承擔刑事或民事訴訟；但：
 - (a)守則應於刑事或民事訴訟中作為證據；及
 - (b)法院或法庭審理相關案件時，應將守則納入考量。
- (5)第(4)項第(b)款之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第 14 條第(4)項發布之守則。
- (6)內閣大臣得命令修改第 14 條，以調整守則根據該條得處理之事項範圍。

第 16 條 詢問

- (1)委員會得根據第 8 條及第 9 條所述之委員會職責，就有關事項進行詢問。
- (2)若委員會於詢問過程中懷疑某人可能有違法行為：
 - (a)持續進行詢問時，委員會應盡可能避免進一步考量該人是否有違法行為；
 - (b)委員會可根據第 20 條開始就該問題進行調查；
 - (c)委員會得將於詢問過程中獲得之資訊或證據用於調查目的，及

(d)委員會應盡可能確保（不論透過中止或暫停詢問或其他方式）調查過程中，與調查對象有關或可能需要其參與之任何事項，都不會於調查期間進行追究。

(3)詢問報告：

(a)不得表示（不論明示或暗示）特定或可識別之人有違法行為；及

(b)不應提及特定或可識別之人之行為，除非委員會認為：

(i)提及該行為不會對該人造成傷害；或

(ii)為使報告表明詢問結果而有必要。

(4)第(2)項及第(3)項不應阻止有關人權事項之詢問（不論是否涉及《2010年平等法》）。

(5)報告完成前，若委員會認為詢問結果對特定或可識別之人不利或與其有關（不論明示或暗示），則委員會應：

(a)將一份報告草稿送交該人；

(b)指定至少 28 天以上之期限，於此期間該人可就報告內容作出書面回應；及

(c)將所有書面回應納入考量。

(6)附表 2 為詢問之補充規定。

第 17 條 補助

(1)為遵守根據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職責，委員會得向他人提供補助。

(2)根據第(1)項之補助可有附加條件，特別是有關還款之條件。

(3)不得透過提供財務援助之方式，行使根據本編賦予之與他人合作或提供其協助之權力。本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 18 條 人權

為遵守根據第 9 條規定之職責，委員會得在不違反第 13 條之一般性前提下，於英國或其他地方，與對人權議題有興趣者合作。

第 19 條 群體

.....

執行權

第 20 條 調查

(1)委員會得調查某人是否：

(a)有違法行為；

(b)遵守根據第 21 條作成之非法行為通知所實施之要求；或

(c)遵守根據第 23 條作出之承諾。

(2)若委員會懷疑該人有違法行為，得根據第(1)項第(a)款執行調查。

(3)為達到第(2)項所述之目的，懷疑得（但不必要）基於根據第 16 條之詢問結果或詢問過程發生之事件。

(4)報告完成前，若委員會之調查發現某人有違法行為或不遵守相關規定或承諾，則委員會應：

(a)將一份報告草稿送交該人；

(b)指定至少 28 天以上之期限，於此期間該人可就報告內容作出書面回應；及

(c)將所有書面回應納入考量。

(5)附表 2 為調查之補充規定。

第 21 條 非法行為通知

(1)若符合以下事項，則委員會得根據此條向某人作成通知（「違法行為通知」）：

(a)該人正在或曾經接受根據第 20 條第(1)項第(a)款之調查；及

(b)委員會確認該人有違法行為。

(2)該通知必須表明：

(a)該違法行為；及

(b)該違法行為所根據之《2010 年平等法》規定。

(3)該通知必須告知受通知人以下規定之效果：

(a)第(5)項至第(7)項；

(b)第 20 條第(1)項第(b)款；及

(c)第 24 條第(1)項。

(4)該通知得：

(a)要求受通知人擬定行動計畫，以避免再犯或持續該違法行為；

(b)為達到該目的，建議該人應採取之行動。

(5)於接獲通知日起六周內，受通知人得就以下事由，向管轄法院或法庭提出上訴：

(a)該人沒有通知所指之違法行為；或

(b)該通知根據第(4)項第(a)款要求該人擬定行動計畫並不合理。

(6)針對根據第(5)項提出之上訴，法院或法庭得：

(a)維持通知；

(b)撤銷通知；

- (c)修改通知；
 - (d)維持要求；
 - (e)撤銷要求；
 - (f)修改要求；
 - (g)作成費用相關之決定。
- (7)第(5)項中之「管轄法院或法庭」依照以下條件而有所不同：

- (a)若可就指控之違法行為提出損害賠償主張，則為勞資法庭；
- (b)若可就指控之違法行為或該人提出損害賠償主張，則為英格蘭或威爾斯之郡法院或蘇格蘭之郡長法院。

第 22 條 行動計畫

(1)此條適用於某人已接獲根據第 21 條作成之通知，且該通知根據第 21 條第(4)項第(a)款要求其擬定行動計畫。

(2)該通知必須表明該人須向委員會提交計畫初稿之確切時間。

(3)收到該人之計畫初稿後，委員會應：

- (a)批准該計畫；或
- (b)向該人作成通知以：
 - (i)告知其計畫內容不夠充分；
 - (ii)要求該人於特定期限前向委員會提交修改後之計畫；及
 - (iii)得針對計畫修改後之內容提出建議。

(4)由於第(3)項適用於計畫初稿，因此亦適用於修改後之計畫。

(5)行動計畫符合以下條件即生效：

(a)於計畫初稿或修改後之計畫送交委員會之日起滿六周後，委員會無以下作為：

- (i)根據第(3)項第(b)款作成通知；或
- (ii)根據第(6)項第(b)款申請法院命令；或
- (b)法院拒絕針對該修改後之計畫作成命令。

(6)委員會得向英格蘭或威爾斯之郡法院或蘇格蘭之郡長法院申請：

- (a)命令該人於特定時限內向委員會提交計畫初稿；
- (b)命令該人擬定及向委員會提交修改後之計畫，並：
 - (i)於特定時限內完成；及

- (ii) 遵守該命令針對計畫內容之所有指示；或
- (c) 於擬定之行動計畫生效日起五年內，命令該人：
 - (i) 遵守該行動計畫之內容；或
 - (ii) 為達相似之目的，採取特定行動。
- (7) 若委員會及計畫擬定人皆同意，則可修改行動計畫。
- (8) 因附表 2 第 10 項至第 14 項（省略口頭證據）適用於詢問之執行，因此亦適用於委員會審議行動計畫內容之充分性。
- (9) 具違法行為且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不遵守根據第(6)項之命令者，及根據此項有犯罪行為者，經簡易程序定罪後應處以罰金分級第五級以下之罰金。

第 23 條 協議

- (1) 於以下情況下，委員會得與某人達成協議：
 - (a) 該人承諾：
 - (i) 不會有特定之違法行為；及
 - (ii) 採取或不採取其他特定行動（包含為避免違法行為而擬訂計畫）；及
 - (b) 委員會承諾不會根據第 20 條或第 21 條，就任何第(a)項第(i)款所述之違法行為對該人提起訴訟。
- (2) 委員會只得於認為該人有違法行為時，根據本條與該人達成協議。
- (3) 但不得因該人根據本條達成協議，就視其承認自己有違法行為。
- (4) 根據本條之協議：
 - (a) 不論該人是否為或曾經為根據第 20 條調查之對象，皆得達成；
 - (b) 得包含附帶或補充規定（得包括於特定情況下終止之規定）；及
 - (c) 得於當事人皆同意後修改或終止。
- (5) 因本條適用於違法行為，因此亦適用於違反第 34 條第(2)項所述職責之情形，為此目的，上文第(1)項第(b)款參照第 20 條或第 21 條，亦應視為參照第 32 條之內容。

第 24 條 向法院提出之申請

- (1) 若委員會認為某人可能作出違法行為，則可向以下法院提出有關申請：
 - (a) 向英格蘭或威爾斯之郡法院申請禁制令，以制止該人之違法行為；或
 - (b) 向蘇格蘭之郡長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防止該人之違法行為。
- (2) 若委員會認為根據第 23 條達成協議之一方沒有遵守或可能不會遵守該協議下之承諾，則第(3)項適用之。
- (3) 委員會得向英格蘭或威爾斯之郡法院或蘇格蘭之郡長法院申請命令，以要求該人：

- (a) 遵守其承諾；及
- (b) 採取法院或法庭指示之其他類似行動。

第 24A 條 執行權：補充

(1) 本條對以下方面具有效力：

- (a) 根據《2010 年平等法》第 13 條至第 18 條中任一條，等同於違反該法第 3、4、5、6 編或第 7 編之任一編之違法行為；
 - (b) 等同於違反《2010 年平等法》第 60 條第(1)項之違法行為，或與該法第 60 條第(1)項相關且等同於違反該法第 111 條或第 112 條之違法行為（詢問有關身心障礙與健康之事項）；
 - (c) 等同於違反《2010 年平等法》第 106 條之違法行為（有關選舉候選人之多樣性等資訊）；
 - (d) 《2010 年平等法》第 108 條第(1)項，等同於違反該法第 3、4、5、6 編或第 7 編之任一編之違法行為；或
 - (e) 根據《2010 年平等法》第 19 條，某規定、準則或作法之實施等同於違反該法。
- (2) 為達本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之目的，委員會是否知道或懷疑某人已經或可能受該違法行為或該申請影響並不重要。
- (3) 為達此目的，違法行為包括安排以特定方式行事，若該行為涉及個人，則等同於違反第(1)項第(a)款所述之事項。
- (4) 本法中任何規定均不影響個人根據《2010 年平等法》針對第(1)項所述違法行為提起訴訟之權利。

第 25 條 申請制止非法廣告、壓力等

.....

第 26 條 第 25 條：補充

.....

第 27 條 調解

.....

第 28 條 法律協助

- (1) 若符合以下規定，則針對身為或可能成為法律訴訟當事人之個人，委員會得提供其協助：
- (a) 該訴訟與《2010 年平等法》之規定有關或可能有關（不論完全或部分）；及
 - (b) 該人宣稱自己為違反《2010 年平等法》規定之行為之受害者。
- (2) 若訴訟涉及或可能涉及出租人同意對住宅進行修繕之合理性，且經過該修繕，承租人或具身心障礙之合法占用者能改善其住宿情形，則針對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訴訟中身為或可能成為當事人之個人，委員會得提供其協助。

(3)若訴訟涉及或可能涉及以下問題，則針對於蘇格蘭法律訴訟中身為或可能成為當事人之個人，委員會得提供其協助：

(a)任何身心障礙者占用或企圖占用該住宅，以作為其唯一或主要住所，而出租人不同意進行與房屋有關之作業（符合《2006年住宅法（蘇格蘭）》（蘇格蘭議會法01）所指意義），使房屋適合身心障礙者居住、就業或享有福利，因此該不同意實屬不合理；或

(b)出租人同意進行該作業所附加之條件並不合理。

(4)根據本條提供協助時，委員會可提供或安排提供：

(a)法律建議；

(b)法律上之陳述；

(c)協助調解紛爭；

(d)任何其他形式之協助。

(5)對於涉嫌違反《2010年平等法》第12編規定（身心障礙者：交通）之行為，根據第(1)項不得提供協助。

(6)若訴訟涉及或可能部分涉及《2010年平等法》之規定及部分涉及其他事項：

(a)得根據第(1)項，就《2010年平等法》規定相關之任何訴訟層面提供協助；但

(b)若訴訟不再與《2010年平等法》規定相關，則根據第(1)項，不得持續就訴訟提供協助（第(7)項或第(8)項允許者除外）。

(7)大法官可透過命令不適用第(6)項第(b)款，並准許委員會根據第(1)項就以下條件之法律訴訟提供協助：

(a)成立時與《2010年平等法》之規定完全或部分相關；

(b)已不再與《2010年平等法》之規定相關；及

(c)與符合《1998年人權法》（第42號）第1條所指之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完全或部分相關。

(8)內閣大臣得透過命令，准許委員會根據此條提供法律訴訟有關之協助，而於該法律訴訟之過程中，身為或曾經是身心障礙者者憑藉或打算憑藉有關其身心障礙之事項；然而對於涉嫌違反《2010年平等法》第12編規定之行為，根據本項作成之命令不得准許提供相關協助。

(9)若訴訟為特定之種類或描述，或與特定情況相關，則根據第(7)項或第(8)項發布之命令得針對該訴訟訂定相關或專門規定。對於根據第(7)項發布之命令，該規定尤其是指《2010年平等法》之明文規定。

(10)依照以下事項，本條不影響任何與陳述相關之施加限制：

(a)根據某項法令（包括《蘇格蘭議會法》中或以其為根據之法令）；或

(b)按照法院慣例。

(11)若某項法律規定就和解協議之建議，要求保險金或賠償金，則不適用委員會根據本條提供之建議。

(12)本條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事項之既有歐盟法內容：

(a)涉及以性別（包含重置性別）、種族本源、民族本源、宗教、信仰、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傾向為由之歧視；及

(b)適用於《2010年平等法》規定，因而賦予個人權利。

(13)第(1)項第(b)款符合第(12)項而適用時應具有效力，因其涉及個人宣稱因以下原因而處於不利：

(a)與既有歐盟法中任何內容牴觸之法令（包含《蘇格蘭議會法》中或以其為根據之法令）；或

(b)英國未能依照歐盟法要求實施某項權利，而該權利於退出日前生效。

第 29 條 法律協助：費用

(1)本條適用於：

(a)委員會根據第 28 條已向個人提供訴訟相關之協助；及

(b)該人於訴訟中獲得其部分或全部費用（不論透過裁判或協議）。

(2)委員會提供協助之花費：

(a)應從該人獲得之款項中收取；及

(b)得視為向委員會積欠之債務，以強制執行之方式收取。

(3)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根據第(2)項向委員會支付款項之要求，其順位次於根據《2012年法律援助、判決及犯罪懲罰法》（與民事法律扶助有關之法定收費）第 25 條實施之要求。

(4)第(2)項適用於蘇格蘭時，不影響《1986年法律扶助法（蘇格蘭）》（第 47 號）第 17 條(2A)之實施（於某些情況下根據有關費用之裁判或協議，要求向蘇格蘭法律扶助委員會支付款項）。

(5)為達第(2)項之目的，若內閣大臣透過法規訂定相關規則，則委員會之花費應依照該規則計算；而法規得就委員會為以下事由造成之花費，訂定分擔相關之規定。

(a)部分用於一個目的，部分用於另一個目的；或

(b)用於一般花費。

(6)本條適用於蘇格蘭時，稱費用者係指花費。

第 30 條 司法審查及其他法律訴訟

(1)若委員會認為該訴訟與其職權有關，則無論是為司法審查或其他目的，委員會應有資格提起或參與法律訴訟。

(2)根據第(1)項於蘇格蘭，針對任何委員會有資格提起或參與之法律訴訟，委員會應享有訴訟標的相關之權利及利益。

(3)於委員會所提起（或參與）之以司法審查為目的之法律訴訟中，委員會得以《1998 年人權法》（第 42 號）（侵犯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之權利）第 7 條第(1)項第(b)款為據；為此：

(a)委員會無須為訴訟所涉及違法行為之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

(b)唯有違法行為之受害者有或會有一名或以上時，委員會才得採取行動；

(c)不適用《1998 年人權法》第 7 條第(3)項及第(4)項；且

(d)無論是否適用《1998 年人權法》第 8 條第(3)項之例外情況，皆不得對委員會作出損害賠償之裁判；

本項及《1998 年人權法》第 7 條中所使用之相同陳述具有相同意義。

(4)第(1)項及第(2)項：

(a)不造成訴因；及

(b)除第(3)項另有規定外，皆受法令（包括蘇格蘭議會法中或以其為根據之法令）或法院慣例實施之限制約束。

第 31 條 公部門義務：評估

(1)委員會得評估個人於多大程度上或以何種方式履行《2010 年平等法》（公部門平等義務）第 149、153 條或第 154 條規定之義務。

(2)附表 2 為評估之補充規定。

(3)本條不影響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一般性。

第 32 條 公部門義務：遵從通知

(1)若委員會認為某人無法履行《2010 年平等法》（公部門平等義務）第 149、153 條或第 154 條規定或以其為根據之義務，則本條適用。

(2)委員會得向該人作成通知，以要求其

(a)履行該義務；及

(b)於接獲通知日起 28 天內，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資料，說明其為履行該義務而採取或計畫之步驟。

(3)根據本條作成之通知得求某人提供委員會所要求之資訊，以評估該人是否有履行該職責；於此種情況下，通知應表明：

(a)提供資訊之期限。期限應從接獲通知日算起且不應超過三個月；及

(b)資訊提供之方式及形式。

(4)委員會不得根據本條，就《2010 年平等法》第 149 條規定之義務發作成通知，除非：

(a)委員會已根據以上第 31 條執行評估；及

(b)該通知與評估結果相關。

- (5)接獲以本條為依據之通知者，應遵守該通知之內容。
- (6)但根據本條發作成之通知不應強制任何人提供以下資訊：
- (a)其受法令禁止揭露；或
 - (b)不得迫使其於高等法院或最高民事法院之訴訟中讓步。
- (7)針對根據該附表第 9 項發作成之通知所施加之要求，附表 2 第 11 項及第 14 項具有效力，因此就根據本條發作成之通知所施加之要求亦具有效力（得作任何必要修改）。
- (8)若委員會認為已接獲通知者無法遵守通知之要求，則委員會得向法院申請命令，以要求該人遵守。
- (9)第(8)項中之「法院」是指：
- (a)若該通知與《2010 年平等法》第 149 條之義務有關，則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高等法院或蘇格蘭之最高民事法院；及
 - (b)若該通知與根據《2010 年平等法》第 153 條或第 154 條之義務有關，則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郡法院或蘇格蘭之郡長法院。
- (10)根據本條發布之通知須表明期限；於此期限前，委員會不得根據第(8)項就該通知向法院提出申請。
- (11)與根據《2010 年平等法》第 153 條或第 154 條之義務有關之法律訴訟：
- (a)得由委員會根據上文第(8)項提起；及
 - (b)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提起。

解釋

第 33 條 平等及人權法令

.....

第 34 條 違法

- (1)除第 30 條第(3)項外，本編中之「違法」是指違反《2010 年平等法》規定之行為。
- (2)但就本編而言，若僅違反以下《2010 年平等法》規定之義務，或以該規定為根據之義務，則該行為並不違法：
- (a)第 1 條（公部門有關社會經濟不平等之義務）；
 - (b)第 149、153 條或第 154 條（公部門之平等義務）；
 - (c)第 12 編（身心障礙者：交通）；或
 - (d)第 190 條（身心障礙：出租住宅之修繕）。

第 35 條 一般

本編中之：

- 「行為」包含蓄意不作為；
- 「群體」之涵義如第 10 條所述；
- 「委員會」是指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 「身心障礙者」之涵義如第 8 條所述；
- “「人權」之涵義如第 9 條所述；
- ...
- 「種族」包含膚色、國籍、民族本源及原國籍；
- 「宗教或信仰」之涵義與《2010 年平等法》第 10 條所述相同；
- 「性傾向」之涵義與《2010 年平等法》第 12 條所述相同。

(a)

作為他或她之同性別者；

(b)

相反性別者；或

(c)

兩者皆是。

解散現有委員會

第 36 條 既存委員會之解散

(1)內閣大臣得透過命令：

(a)命任何先前之委員會停止存在；或

(b)撤除任何特定職權之前委員會。

(2)本編中之「前委員會」是指：

(a)平等機會委員會；

(b)種族平等委員會；及

(c)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

(3)內閣大臣應根據第(1)項行使其權力，以確保前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停止存在。

第 37 條 財產移轉等

(1)根據第 36 條第(1)項且有關任何前委員會之命令，得規定將前委員會之特定財產、權利及責任移轉至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2)內閣大臣得就前委員會之解散或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向前委員會提供任何適當之指示；其指示得要求前委員會：

(a)提供財產、權利或責任相關資訊；

(b)提供職權之行使相關資訊；

(c)將特定財產、權利及責任移轉至特定對象；

(d)依照指示表明之條款或條件，向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提供財產、工作人員或設施；

(e)不採取特定行動或不於特定情況下採取行動。

(3)內閣大臣得指示前委員會擬定方案，以將特定財產、權利及責任移轉至：

(a)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或

(b)指示中表明之其他人。

(4)若內閣大臣根據第(3)項給予指示：

(a)則前委員會應就該指示擬定方案，並事先諮詢過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或第(3)項第(b)款所述對象；及

(b)該方案應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i)經內閣大臣批准；及

(ii)經內閣大臣調整，並事先諮詢過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或第(3)項第(b)款所述對象。

(5)若前委員會根據第 36 條第(1)項第(a)款停止存在，其財產、權利及責任應根據本項，轉讓給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本項為以上第(1)項規定之移轉之補充說明）。

(6)以本條為根據之命令、指示或方案得：

(a)表明財產、權利或責任；

(b)表明財產、權利或責任之類別或描述；

(c)以特定程度表明財產、權利或責任。

38 條 財產移轉：補充

(1)根據第 37 條之指示：

(a)應以書面形式給予；

(b)於內閣大臣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且與指示相關之前委員會與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諮詢後，才得給予；及

(c)往後之指示得對其進行修改或將其撤銷。

(2)根據依照第 37 條進行移轉之結果，於適當情況下：

- (a)如同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所做或對其所做之事項，任何前委員會所做或對其所做之事項若於移轉前具有效力，則應繼續保有效力；及
- (b)任何前委員會移轉前所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包含任何法律訴訟），移轉後得由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持續進行或與其有關。
- (3)根據依照第 37 條進行移轉之結果，於適當情況下，若協議或其他文件稱前委員會者，係指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 (4)第 37 條及其為根據之指示、方案或命令，應就以下所述之財產、權利或責任實施：
 - (a)不論是否能以其他方式移轉；
 - (b)無需任何文件或其他程序；及
 - (c)無需考慮其他有關同意之要求。
- (5)根據第 37 條或以其為根據之方案或命令，若與僱用契約規定之權利或責任有關，則：
 - (a)必須規定其適用《2006 年業務移轉（就業保護）辦法》；及
 - (b)必須針對因該方案或命令由前委員會職員變成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職員者，作出以下相關規定：
 - (i)於前委員會工作之時期應視為於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工作之時期；及
 - (ii)移交至該委員會不應視為服務中斷。

雜項

第 39 條 命令及辦法

- (1)王國政府部長根據本編發布之命令及根據本編之辦法，應依法定方式制定。
- (2)王國政府部長根據本編發布之命令及根據本編之辦法：
 - (a)得大致為或只為特定目制定規定；
 - (b)得為不同目的制定不同規定；
 - (c)得包含過渡性、附帶或結果性規定。
- (3)根據以下規定之命令或辦法，應依照國會議院之決議予以廢止：
 - (a)第 15 條第(3)項；
 - (b)第 28 條；
 - (c)第 29 條；
 - (d)第 36 條；及
 - (e)附表 1 第 5 部分。
- (4)根據第 15 條第(6)項之命令：

- (a)得就令另作結果性之修正（包含本法及蘇格蘭議會法中或以其為根據之法令）；及
- (b)除非其草案已提交國會並獲得國會兩院決議批准，否則不得發布。
- (5)根據第(2)項第(c)款且包含於命令或辦法中之附帶規定，得就根據該命令或辦法採取之行動施加有關同意之要求。

第 40 條 結果性修正

附表 3（結果性修正）應生效。

第 41 條 過渡：委員會

(1)若根據第 93 條之命令，規定第 1 項至第 3 項及附表 1 任何內容，於第 8 條至第 32 條任何內容生效（於任何範圍內）時間前生效（於任何範圍內），則：

- (a)就本條而言，該時間與第 8 條至第 32 條（於任何程度上）生效間隔之時段為「過渡期」；及
- (b)本條以下之規定應生效。

(2)於過渡期內，委員最少應為五位（非如附表 1 第 1 項所規定）。

(3)內閣大臣應於根據該項首次任命後，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任命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又稱過渡委員）：

- (a)一名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委員；
- (b)一名由種族平等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委員；及
- (c)一名由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委員。

(4)得提名自己為過渡委員。

(5)若過渡委員不再擔任提名其之主席所屬委員會之委員，則：

- (a)應停止擔任過渡委員；
- (b)該委員會主席應提名替代人選；及
- (c)內閣大臣應任命受提名之替代人選。

(6)於內閣大臣透過命令指定之時限前（受第(5)項之約束），不應停止擔任過渡委員；內閣大臣應表明一個確切時間，而該時間根據第 36 條，不應超過該委員會主席提名該過渡委員後之兩年：

- (a)停止存在；或
- (b)失去其主要職權。

(7)於所有其他方面，本編適用於過渡委員之規定亦適用於其他委員。

第 42 條 過渡：已解散委員會之職權

(1)根據第 36 條第(1)項第(a)款或第(b)款之命令得：

- (a)規定前委員會就表明之過渡情況，持續行使職權；

(b)規定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就表明之過渡情況，行使前委員會之職權。

(2)根據第 93 條使附表 3 或 4 規定生效之命令，為實施根據以上第(1)項制定之規定，得包含保留、結果性或附加之規定；該保留、結果性或附加之規定內容得包含：適用、不適用或修改本法或其他法令（蘇格蘭議會法中或以其為根據之法令）之規定之適用。

(3)若任一實務守則是由已根據第 36 條解散之委員會發布，或與已根據第 36 條第(1)項第(b)款撤除之委員會職權有關，則：

(a)應持續保有效力，直至內閣大臣應平等及人權委員會要求，依法定方式命令其撤銷；及

(b)由於已根據第 14 條發布，因此得由平等及人權委員會修改。

(4)為達第 14 條之目的，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得仰賴前委員會就實務守則之發布或修改所進行之諮詢。

(5)根據第(3)項第(a)款之命令應依照國會議院之決議予以廢止。

第 43 條 過渡：於蘇格蘭之出租屋

.....